清代盐政的市场化倾向
——兼论数据史料的文本解读

黄国信

内容提要：将清代文献中大量人口、盐引、盐课等原始数字视为文本加以解读，可以发现清代各盐区的盐引分配，基本上与本盐区的市场容量吻合，这说明清代各盐区的盐引分配具有一定的市场导向性。清王朝的各盐区盐课派定额符合普通老百姓的负担水平，显示出其在特定意义上的行政合理性，文献中经常出现的“茹淡”现象，需要另行解释。本文主要得益于对数字史料的“文本解读”方法，即不对数字进行分析、批判再加以估算，而是将数字史料当作文本，回归历史场景，直接依原始数据去理解当时行为者的决策。

关键词：盐政　清代　市场导向　数字史料　文本解读

一、问题的提出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历史学的计量研究再次得到学术界重视，学者们不断搜寻与使用历史时期的数据史料。但是，历史时期留下的数据史料常常令我们无所适从，因为其与网络时代电脑服务器中自然产生的大数据有明显差异，其最典型之处在于，历史文献中的数字记载一般不具有序列性，也不具备时间上的连续性。在使用这些数字时，很难直接用会计学或统计学方法进行处理。为了达到统计分析的目的，史学界对于历史时期大量数字的一般使用方法是：参照相关历史文献，分析、批判这些数字的真伪，进而对其进行评估、挑选和纠正，再做出自己的估算，最后使用新的估算数字做成序列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珀金斯（Dwight H. Perkins）《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就是这种数据处理方式的代表作之一。①这一数据使用方式，本文称之为“辨数据真伪”。它需要建立在作者良好的历史感和逻辑性的基础之上，否则很容易使估算出来的数据脱离历史逻辑。毕竟对数据的估算，本质上就是创造史料。哪怕有统计学的一系列方法可据以利用，一旦对相关问题缺乏良好的历史感，估算出来的数据，即创造出来的史料，就会成为研究者的主观臆想。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曾在讨论经济分析方法时深刻地指出“如果一个人不掌握历史事实，不具备适当的历史感或所谓历史经验，他就不可能指望理解任何时代（包括当前）的经济现象。”②这一点对数据史料的使用，同样非常适合。葛剑雄、曹树基对杨子慧《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进行严厉批评，所针对的主要问题之一，正是由于作者缺乏历史感，以致“广义逆向预测法”“仿真人口模型”等办法都无法正确复原数据。③李伯重进一步指出，即使不是估算出来的数据，而是史料中记载的数据，如果取证不当，也会制造出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虚像”。宋代江南农业亩产量研究中，从有关史料中选取一

［作者简介］　黄国信，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广州，510275，邮箱：hsshgx@ mail. sysu. edu. cn。

①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 – 1968*,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1969. 另可参见［美］珀金斯著，宋海文等译《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② ［美］约瑟夫·熊彼特著，朱泱等译《经济分析史》第 1 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9 页。

③ 葛剑雄、曹树基《是学术创新，还是低水平的资料编纂？——评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历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种据信是最重要者(或称最典型、最有代表性)的数据以概括全面的“选精法”,以及将与某现象有关的各种史料尽量搜寻出来,加以取舍,从中挑选出若干最重要(或最典型、最有代表性)的,集中到一起,合成一个全面性的证据,然后以此为根据,勾画出这个历史现象全貌的“集粹法”,都是造成历史虚像的重要原因。① 陈争平等同样认为史料中的数据很多是作者的估计,并指出:“对社会经济史统计工作而言,所谓‘历史方法’,即是详细考察经济史数据产生的机制,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正确判断历史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才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正确的统计学处理,才能将统计数据与经济理论结合做出科学的推断”,“对数据产生机制的探究是经济史研究的基础”。② 显然,数据史料使用中的这一风险,早已引起学术界的注意。

何炳棣、梁方仲等前辈学者对中国历史文献中的数据史料保持了充分警惕,他们利用数字史料的重点,不在于通过零星数据来估算并做成序列数据,而是对历史时期留下的数字进行分析,考辨其真实含义,进而总结其作为史料的实际意义。本文将这种数据史料使用方式,称为“求数字意义”。何炳棣对中国历史上人口和土地数字进行研究时,采用的就是这种方法,并最终形成《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③《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④等著作。在明清人口史的研究中,何炳棣通过对大量地方志数据史料的分析,发现以往认为是成年男子的“丁”,明代已演化为纳税单位。“丁”的意义,完全不能理解为人丁数。以丁为基础、1 丁合 5 口的人口估算办法,也就失去了史实和学理基础。这一结论改变了中国人口史研究的一大误区,也对明清户口赋役制度和基层社会的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彰显了数据史料解读中,从“辨数字真伪”到“求数字意义”方法论转变的重大意义。⑤

梁方仲积数十年之功,编成的《中国历代户口、田赋、田地统计》⑥是求数字意义的另一经典中国经济史研究巨著。这本统计著作收集了从西汉到清末的原始数据,加上少量平均数和升降趋势的计算表,分正编、附编和别编三部分,共编成 215 个表格。其中的大部分表格都是原始数据表,少部分是经过计算的平均数、对比数和升降趋势统计表,并无任何估算数据。众多表格都附有“编者注”“说明”一类解说和论述性文字,用以说明数据的“可靠性的程度,所反映的历史实际,及其所包含的种种意义,……以至历代户口地籍、税册之编制制度等事项”,⑦且设置“别编”来阐释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制度。学术界总结其统计方法“力图在通解历代制度演变的基础上去解读数字资料”,并举其对“唐天宝八年(749)各色米粮总数”的数据加总与原书“合计”不符的说明,以及于洪武、弘治两朝田地总数记载接近一半的差异的分析,来证明其研究方法的显著特点。⑧ 然而,编制 200 多张统计表本身并非梁先生最终的研究目的,这从书中凡例能够看出一些端倪,如“表示升降趋势、分区比重及各种平均数指标,也可以作为分析当时当地某种特定状况的推论根据:如册报户口减少与农民逃亡,人口密度与经济发展诸关系”,⑨表明梁先生希望通过这些数据探讨各种经济甚至政治、社会关系,立意高远。

---

① 李伯重《“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对传统经济史研究方法的检讨》,《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1 期。

② 陈争平、常旭《梁方仲对经济史统计工作的贡献——兼评经济史研究中的统计方法与计量经济学方法》,《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2 期。

③ [美]何炳棣著,葛剑雄译《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

④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⑤ 当然,需要说明的是,在人口问题上,何炳棣还是在考辨数字性质的基础上,努力估计了明清以来几个时间点上的人口大概数量,这是具有历史感的数据估计,学术界认同程度较高。

⑥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⑦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赋、田地统计》,第 19 页。

⑧ 具体讨论梁方仲统计方法论的文章,参见陈争平、常旭《梁方仲对经济史统计工作的贡献——兼评经济史研究中的统计方法与计量经济学方法》,《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2 期;刘志伟、陈春声《梁方仲先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6 期;陈支平《中国古代官方统计数字的价值——兼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等。

⑨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赋、田地统计》,第 18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受何炳棣、梁方仲两位先生的启发，笔者在清代盐政的研究中，也试图采用统计原始数据的方法展开分析。清代盐政的原始数据众多，但和户口、田赋、田地统计数据一样，数字的实际意义与其表面意义不同之处亦多。那么，利用这些数据展开统计而不是估算当然并非难事，但在统计后进行分析，以及分析的目标是什么，就非常具有挑战性。笔者认为，从梁、何二位先生“求数字意义”的方法出发，盐政数据能反映的数量关系虽然众多，①但最根本的还是清代盐政的内在运行机制问题。这是因为，不管是否真实反映了历史时期对应的计量事实，哪怕只是一些因循抄袭的数字，②盐政数字仍是当时官府（或其他机构）做相关决策所须参考和不得不面对的数据。这就意味着，我们可以不去判断这批数字的真伪，不去对这些数字进行估算，而是将这些数据当作文本来加以使用，即回归到历史场景中，理解这些数字的意义，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这些数据各变量间的结构关系，进而理解当时官方的盐务决策和盐政运行机制。基于此，笔者认为，从性质上看，清代盐政的盐引分配数和盐课额征数，都是盐政制度安排的理想目标，依据这些数据分析的变量间结构关系，就是清王朝盐政制度安排的内在理性（或内在逻辑）。不能否认，这一理性在实际市场运作中发挥了作用。但由于各种复杂原因，依据其安排的数量指标并不一定能完全实现。③

二、清代盐政的“迷思”

清代盐政的数量指标，到底可以用来分析哪些变量间的结构关系，进而研究清代盐政制度安排的哪些内在理性或者说内在逻辑？笔者认为，这个问题正好可以帮助解答学术界对清代盐政的“迷思”。关于清代盐政，学术界有两种表达最为典型：一为“盐糊涂”，一为盐财政。“盐糊涂”是民国时期景学钤等人对中国盐史研究的一个总结，具体包括两层含义：一方面指的是盐法制度纷繁复杂，并未被学术界理清弄明；另一方面指盐政的运作机制难以明了。盐财政指的是清代盐政的核心在于国家税入，而不是民众生活。无论是清代士大夫承袭历代士人提出的富于价值判断的看法，还是后来学术界对其所作的诸多分析，都对清代盐政的这一核心诟病居多。这些诟病集中于清代盐政的所谓专卖制度，以及由此而来的分区行盐所导致的盐区边界纠纷不断。学术界据此认为清代盐区划分是“不合理”的。那么，清代盐政尤其是盐区划分为什么会不合理？清代盐政为什么会如此糊涂？这两个问题，至今仍未在学术界得到全面解决，特别是盐政制度安排中的市场因素与行政考量之间的矛盾，不仅今天尚未获得深刻认识，就连清代盐政制度的制定者与执行人，也常被弄得很糊涂。

乾隆元年（1736）八月，大学士朱轼曾上条奏，全面讨论清代盐法问题，其在分析市场原则与行政运作之矛盾时称：

> 各省不皆产盐，所以必藉商人行运。但即以江南之镇江等府而论，与淮扬相去甚近，而向例必食浙盐。浙江路远，商运需费，盐价自贵，而淮盐就近可得，价亦甚贱，舍贱买贵，人情所难。近日丹徒县贩私抢闹一案，所谓私盐者，盖即淮扬之官盐，因其非浙商所卖之盐，即谓之私耳。夫淮浙虽有不同，以国家视之，食盐无非赤子，完课总归正供，此疆彼界，有何区别？徒以商引销积之不均，致使小民法网之不免。自应令该督抚会同盐臣斟酌变通，如镇江等府竟改行淮盐，其余各省似此者甚多。如河南上蔡等县，本有河东之盐，而必销淮引；湖广巴东等县，逼近四川之

① 具体包括当时的人口、课征、生产、配给食盐销售额等数据，其中不少是不完全成体系的、支离破碎的数字。

② 当然，对因循抄袭的数字，我们要做的是解读当时的官员和书吏为何要抄袭。黄仁宇依据明代一批包括了因循抄袭数据的数字系统，提出了明代中国缺乏数目字管理的重大命题。参见［美］黄仁宇著，阿风等译《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

③ 众多实证研究已经指出，清代的盐引分配和盐课征收，在康熙后期、雍正初期以及嘉庆道光年间，都没有很好地实现清王朝的额定目标。参见黄国信《区与界：清代湘粤赣界邻地区食盐专卖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79—180、205、211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界，而必食淮盐。有一省而各府所食之盐地方不同者，有一府而各州县所食之盐地方不同者，俱应就盐地之远近，逐一查明，尽为改易。则一变通间，于国家既毫无所损，而民之受福不少矣。①在朱轼看来，清廷推行的食盐分区分销制度严重背离了市场原则，民众在食盐消费方面，只能“舍近求远”“舍贱求贵”，如镇江食两浙盐区食盐即是如此。此外，全国许多地区，如河南上蔡、湖北巴东，以及朱轼没有提到的江西建昌、湖南衡州、永州、安徽亳州等地，都出现上述现象。事实上，食盐分区分销制度旨在确保盐产地所产食盐数量大体稳定，销售有固定范围，从而使朝廷通过食盐产运销诸环节所收取的盐课得到保证。然而，人为划定的食盐销售区常常与食盐在市场上流通的实际状况不相吻合。因此，朱轼建议“应就盐地之远近，逐一查明，尽为改易。”他认为，只要经过变通，就可以实现“双赢”，即“于国家既毫无所损，而民之受福不少”。然而，盐务处理起来并非如此简单。清代有不少官员都希望效法唐代刘晏盐法“一税之后，不问所之”的规定，由官府收买所有盐产，课税之后转售盐商，让盐商自由运销，以解决盐法中的这类问题。然而，这一方案始终未被朝廷所采纳，甚至连盐区的部分重划也不可能。朱轼的上述建议同样很快被封疆大吏、盐务官员和户部分别否决并最终全面否定。②

实际上，不仅一般的清朝官员无法处理这个看似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食盐贸易问题，就是皇帝也无法依据市场规律来处理盐务问题。乾隆五十六年四月，乾隆皇帝对这个问题深为困惑“从前定例时，何以不就近分地行销，……商人等行销纳课，若向有赔累拮据之处，因何不早思变计？以情理揆之，其故殊不可解。”③令乾隆皇帝“殊不可解”的，就是市场原则为何不能在食盐贸易中得到贯彻。也就是说，从前实行的“定例”为什么不按照地理距离的远近来组织食盐销售，从而让食盐价格在同一空间范围内能够一致？为什么盐商不设法改变这种“定例”？

笔者发现，遵循梁方仲、何炳棣两位先生开创的数字史料利用办法，从清代盐政留下的大量数据入手，运用文本解读方式，在历史语境中理解这些数字的意义，进而利用这些数字，可以据以分析的核心问题之一，正是清代盐政制度安排的两个变量——内在理性与市场之间的结构关系。通过这一分析，应该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解答朱轼和乾隆皇帝的问题，破解清代盐政的一个“迷思”。

三、清代盐政运作中的几组数据分析

清代盐政留下了大量数据，分析各盐区人口数与盐引数，可以判断清代的盐引额度分配与人口分布的关系，从而为我们判断其盐引分配是否参考了市场因素提供思路。众所周知，清代文献关于“丁额”的记载，更多的是赋税的额定数量，而不是人口数。④ 而州县官员征收赋税的白册，以及其他可能的人口统计资料，现在已经极难找到。那么，清代的实际人口数就成为一个迷。为了统计方便，学术界往往根据何炳棣等的经典研究，判定某一年份的人口数比较可靠，然后再参照战争、灾荒、疫病等因素，用人口增长率的一般指标，对某个时期的人口数进行估算。显而易见，这样的估算必然会有相当大的出入，学术界已有的估算也反映出这一事实。不同学者对清代同一年份估算出来的人口，常常有数以千万甚至数以亿计的出入。本文不会对这些既有数字进行批判和重新估算，而是回到这些数字被制造出来的历史场景中去理解其含义。根据何炳棣的研究，乾隆四十一年以前的人丁数不大具备人口数字的性质，故本文暂不分析乾隆四十一年以前的人口和盐引数字，而是主要从乾

① 乾隆元年大学士朱轼奏陈盐法变通事宜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481—04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的编号规则为“全宗—卷号—件号”，本件档案为全宗 04，即宫中档，本档案是为宫中档的第 0481 卷中的第 040 号档案。下同。

② 参见乾隆二年六月十三日张廷玉等题为尊旨议奏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 02—167—12952—1；乾隆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甘肃巡抚德沛题为遵旨议奏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 02—167—12952—17 等。上述档案号表示该档案馆所藏档案中第 2 全宗内，目录号为 167 的第 112952 卷第 1、17 份档案。下同。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6 册，北京：档案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64 页。

④ 参见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中译本），第 41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隆后期开始。但是,从乾隆四十一年开始进行分析,常常遇到的一个挑战是,清朝的盐政制度安排很大程度上源自于对明中后期盐政制度安排的修改与调适,因此,要讨论这一制度安排的内在理性与逻辑,常会被认为必须从明中后期开始展开分析。笔者认为,这需要从两个方面思考:第一,乾隆四十一年以前,并无可据以利用的人口数字,史料上的人丁数或丁口数,均非人口数据,要求从明中后期开始分析数据,在技术上已经无法实现(除非研究者自己估算出来一批人口数);第二,即使存在明中后期的人口原始数据,可据以分析明中后期盐政制度的决策机制,也不妨碍以乾隆四十一年以后数据分析清代盐政制度安排所得出来的结论,发生学意义的研究在此问题上,并非必需。

何炳棣等人的经典研究证明,乾隆四十一年至道光三十年(1850)的官方人丁数较为接近人口数。乾隆四十一年的变化,源于当时乾隆皇帝对于全国人口数的重视。实际上,自康熙末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以来,人口登记与赋税之间的关系弱化。但是,5年编审1次人丁的做法仍在,不过,地方官常常照抄旧表,以致人口数仍无实际意义。乾隆四十年,乾隆皇帝对于不能掌握事实上的人口数非常恼火,下令要各地动用保甲系统清查人口。从此,清代的人口数在一段时期内,成为朝廷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① 那么,乾隆四十一年以后的人口与盐引的关系,大概应该可以反映清代盐政制度安排的内在逻辑和决策机制。

表1　　乾隆后期丁口数、盐引数关系表

盐区	人口(口)	盐引(引)	重量(斤)	人均额盐(斤/口)
两淮	64 377 918	1 685 492	337 098 400	5.24
两浙	31 207 075	805 396.5	295 983 030	9.48
长芦	41 048 761	缺		
河东	21 818 489	666 900	160 056 000	7.334
山东	30 651 060	500 000	22 285 875	0.73
两广	25 572 151	814 510	211 500 000	8.27
福建	1 485 720	946 485		
四川	7 933 936	158 995		

说明:本文所采用的数据全部都是原始数据,主要来自清代官方文献,包括清盐法志、各盐区各版本盐法志、清会典、清一统志、各地方志,以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清代档案,还有极少量清代财政与盐务官员所撰文集。我们只对数据进行了简单的加减计算,并将这些原始数据做成相应表格,大约有近400个A4页面,限于篇幅,本文无法收入,有兴趣者可来函索取。本文其余表格资料来源与此表相同,故不再专门标注。

按照阮元《两广盐法志》卷19中的说法,人的食盐量一般是"每日口食不过三钱",②不过这是在议论食盐加价、力图辩明加价对民食影响甚微时所作的估计,故此估计偏低。明代行户口盐时,规定大口岁食12斤、小口6斤,平均为9斤。《元史》则称每人日食盐4钱1分8厘,全年人均食盐9斤6两。当然,元明清时期的1斤跟今天的市斤并不等重,合今市秤1.1936斤,9斤6两为11.45斤。不过,这个差别不影响本文的分析。根据这一基本判断,表1显示的人均食盐分配额比较正常。当然,山东的数据显然有误差,可能存在传抄讹误,需要进一步核实(不是估算)。表1显示的官方统计人口数,可以被理解为清政府进行经济决策时所参考的数据。无论朝廷在分配盐引时已经参考了这一数据,还是分配盐引时尚未有该数据,只是参考了各地存在的其他人口统计,都反映出一个共同现象:从乾隆后期开始,清王朝分配给各盐区的人均盐额数,是符合自然人食盐消费水平的,并且略为保守。按照上文介绍,一般来说,明清时期人均年消费食盐应该在9斤左右。但是,除了山东奇低的数字和两浙偏高的数字③需要进一步研究外,其他各盐区的数字均相当正常,并且略有保守。显然,决策者有意无意考虑到市场上一定会有私盐流通。私盐流通与官盐相配合,最后共同满足市场上的食盐需求。表1显示出清代盐政运作过程中的盐引分配,事实上参考了官方所获得的人口数据所表达的市场容量,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遵循了市场原则。可以认为清代各盐区的盐引分配是与该盐区的市场容量相吻合的。同

① 参见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中译本),第55—59页。

② 【清】阮元等修《两广盐法志》卷19,道光十六年刻本,中山大学图书馆藏,第11b页。

③ 两浙数字虽然偏高,仍然在本文结论支持范围内。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时，各盐区的人均盐额又存在明显差异，这表明盐引分配并非全国均一，各盐区有其特性。以盐区为基础制定的盐额分配所导致的人均盐额差异，必然会使各盐区间食盐销售业绩不同。这说明，盐引并非完全根据市场原则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分配，各盐区间存在明显差异，这显然是非市场化倾向的表现。我们的基本结论是：乾隆四十一年以后，清代盐引额度的分配是一种官方主导、存在着一定非市场化倾向、主要以市场容量为依据的食盐分销体系。需要说明的是，表 1 中两淮、两浙、山东和两广等盐区均为乾隆四十八年的数据，河东盐区则为乾隆五十六年的数据，所有数据并未统一到一个年份。这是因为历史文献没有留下系统数据，因此，研究者们都只能作类似选择。不过，对于宏观考察清代盐引分配来看，虽然将数据统一到同一年份是最佳方案，但相近年份的具体数据，也并不妨碍研究目的。

嘉庆、道光朝的统计数据也显示出近似的人均额定食盐结构，参见表 2 和表 3。

表 2　　嘉庆年间人口数、盐引数关系表

盐区	人口（口）	盐引（引）	重量（斤）	人均额盐（斤/口）
两淮	102 878 748	1 685 492	613 519 088	5.96
两浙	52 565 777	805 396.5	295 983 030	5.63
长芦	38 803 879	966 046	289 813 800	7.47
河东	36 854 598	缺		
山东	缺	缺		
两广	36 819 522	814 510	301 915 347.5	8.2
福建	18 340 717	946 485		
四川[1]	28 195 949	165 250	259 457 640	9.2

注：1. 刘翠溶曾对嘉庆五年各盐区的盐引量和盐斤数作过统计，参见 Ts'ui-jung Liu, Feature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of the Ming-Ch'ing Salt Market, Yung-san Lee and Ts'ui-jung Liu, eds. *China's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0, pp. 299 – 300. 除四川外，本表的数据与刘文中表 7 数据一致。四川数据差异的原因在于：本表使用的是嘉庆十七年而非嘉庆五年的盐引数；刘文表 7 未计算四川盐每引均有的 30% 加耗。

表 2 显示的人均额盐结构跟乾隆后期基本一致，唯一的区别在于两浙数据更趋合理，各盐区间的人均额盐趋于均衡。

表 3　　道光年间人口数、盐引数关系表

盐区	人口（口）	盐引（引）	重量（斤）	人均额盐（斤/口）
两淮	缺	南引 1 395 510 道，北票 296 982 道	676 996 800	
两浙	缺	311 012	412 362 752	
长芦	36 562 167	1 026 046	307 813 800	8.42
河东	缺	缺	缺	
山东	缺	缺	缺	
两广	39 076 056	814 510	328 239 872	8.4
福建	缺	932 485	缺	
四川[1]	35 868 000	167 394	263 550 560	7.35

注：1. 前揭刘文表 7 亦对道光二十一年各盐区盐引量和盐斤数有过统计。除四川外，本表已经据以计算的数据与其相同，惟刘文表 7 中的四川引数为 506 828，与本表四川引数差异较大，但经核查，其注释中已经标出的数据则与本表一致。参见 Ts'ui-jung Liu, Feature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of the Ming-Ch'ing Salt Market, Edited by Yung-san Lee and Ts'ui-jung Liu, *China's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 Taipei, pp. 299 – 300.

与乾隆后期和嘉庆年间的统计数据一样，道光年间各盐区的盐引分配也可以被认为是符合市场容量的。这个时期，除了两广的人均盐额有更加符合市场规则的下降外，其他盐区的人均盐额有所上升，各盐区间的盐额分配更加趋于均衡。这似乎反映出清代的盐引分配更加符合市场容量的要求。可惜这一趋势，暂时未找到相关描述性记载加以印证。另外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趋势是，此时期各盐区的人均盐额数量略有上升。这可能与道光年间白银大量外流，朝廷需要增加财政收入有关。①

① Ts'ui-jung Liu, Feature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of the Ming-Ch'ing Salt Market, Yung-san Lee and Ts'ui-jung Liu, eds., *China's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 p. 306.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由于在引岸销售的食盐需要由相应的盐场供应，所以在考虑盐引额度的分配时，我们还必须注意相应盐场的生产情况。清代档案的确有不少以产定销增加盐引的记录，乾隆十五年户部尚书蒋溥的题本就反映了这样的事实。蒋溥称：

> **据驿传盐茶道齐格详称，犍为、彭水、荣昌、绵州等四州县灶民杨一贵等一十九名开淘盐井一十四眼，共设煎锅二十四口，……岁共产盐五十七万三千六百二十斤，应配增水引八十六张，……陆引一百七十二张，……俱请于乾隆十四年为始，纳课征税，领引配盐，定地行销。①**

这个以产定销的例子说明清代官员在指定、调整盐引销售配额时，既考虑了销售区的市场容量，也考虑到产区的生产能力。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结合以产定销的描述性讨论，我们得出如下结论：清代盐政制度安排中的盐引分配，大体上是根据销售区的市场容量来安排的，同时也关照到了销售区所对应的生产区的生产情况。这样的安排体现出清代盐政相当重要的一个特点——盐额分配并非主要以行政考虑为导向，市场容量才是清代盐额分配的主要出发点。有意思的是，清代各地方官员讨论盐引分配时，大部分人都不大直接对本地应该分配多少盐额做出计算，而是将其交给户部山东清吏司或相关的盐务部门去处理。在处理盐额分配时，地方官提供的主要是“保甲烟户”数，而不是直接给出盐引数。② 总之，清代盐额分配程序虽然复杂，但这一制度安排主要是依据市场容量来处理的，可以说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市场导向性。

清廷在分配各盐区额定销售盐引时，主要遵从了市场容量。那么，建立在盐引销售基础上的盐课征收，是否也同样存在市场导向性？我们将对此做出统计分析，而所使用的数据与上文一样，都是官方原始数据，并非笔者估算的结果。清代盐课征收环节和程序极为复杂，有场课、灶课、引课、正盐、余盐、课归地丁等诸多名色，③在不影响研究结论的前提下，本文无意对此进行充分辨析。本文目的是从宏观上对盐课征收的导向性做出判断，因此主要的研究对象就不包括场课、灶课，而是运销环节征收的盐课，或者勉强以引课来统称。引课并非直接课于老百姓，而是课于盐商，但是盐商缴纳盐课的资金来自在引岸销盐的利润，盐课的最终负担者仍然是引岸的百姓。所以我们有必要讨论盐课与盐价、物价的关系，考察其与老百姓承受能力的关系。我们继续从乾隆四十一年以后开始。

表 4　　乾隆后期各盐区派定的盐课额与人口数之关系表

盐区	人口(口)	盐课数(两)	人均盐课(两/口)
两淮	64 377 918	1 685 492	0.026 181
两浙	1 805 993	缺	缺
长芦	41 048 761	缺	缺
河东	21 818 489	518 110	缺
山东	30 651 060	170 279.737	0.060 972
两广	25 572 151	177 300	0.013 112
福建	1 485 720	302 676.48	0.039 590
四川	7 933 936	158 995	0.048 978

① 乾隆十五年二月八日户部尚书蒋溥等题为犍为四州县请增水陆引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 02—172—14437—11。

② 雍正九年，奉旨开辟湖南西部永顺等地的湖南辰永靖道王柔在完成军事上新开苗疆的任务后，也曾上题为“请设盐引以便商民事”的奏折，规划当地盐务，完全依据市场上的人口来派定盐额。不过，王柔只是提供了当地的人丁烟户数，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故宫文献编辑委员会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8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9年版，第43—44页。而乾隆三年鹤峰改土归流后，应行川盐的引额数也是湖广总督、两淮盐政等封疆大吏以及盐务高官才能决定的。参见乾隆三年二月十一日户部尚书海望等为湖北新开地方盐务事(原档缺摘由，此摘由为笔者所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 02—168—13034—12。

③ 相关研究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何炳棣《扬州盐商：十八世纪中国商业资本的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汪士信《乾隆时期徽商在两淮盐业经营中应得、实得利润流向试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汪崇筠编著《明清徽商经营淮盐考略》，成都：巴蜀书社 2008 年版。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如前所述，乾隆后期特别是乾隆四十一年以后，官方人口数开始回归到正常人口数的意义上来，表 4 反映的就是盐课与各盐区人口之间的关系。我们看到各盐区人均盐课负担以两广最低，为 0.01 两；山东最高，为 0.06 两。即乾隆后期每个人在消费食盐时，需要为政府提供不少于 1 分、不高于 6 分白银的盐课。我们继续通过与一系列相关数据的比较来加以说明。

第一类数据是食盐在终端市场的售价。

表 5　　清代食盐终端市场盐价举例表

时间	地点	盐价（每斤）	资料来源
雍正二年	武昌府	淮盐 2 分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工科给事中蔡任奏为楚盐之定价未遵豫省之征收不一敬陈末议仰祈圣裁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439—005
雍正十一年	夔州府	川盐四五厘	雍正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湖广总督迈柱奏为遵旨议奏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档号 03—0021—004
雍正十三年	上蔡、项城	芦盐 16 文	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河东总督王世俊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 28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2 页
雍正十三年	同上	淮盐 20 文	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河东总督王世俊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 28 册，第 132 页
乾隆元年	建始县	川盐六七分	［清］丁宝桢等纂修《四川盐法志》卷 8，《续修四库全书》第 84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9 页
乾隆元年	永州府	粤盐不过 1 分	乾隆元年五月初六日湖南巡抚钟保奏为请旨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441—027
乾隆元年	道州	淮盐 3 分	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一日署理两淮盐政尹会一奏为遵旨议奏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441—037
乾隆元年	宁都州	粤盐制钱 9 文	乾隆元年六月初九日江西巡抚俞兆岳奏为钦奉上谕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441—033
乾隆五十六年	建昌府	闽盐制钱 28 文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初二日和珅等奏为遵旨议奏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476—008
道光二年	武昌府	淮盐制钱 48 文	道光二年七月十四日湖广阔步陈若霖奏为遵旨查明楚岸销盐情形自上年散轮后甚为畅旺无须照旧封轮据实具奏仰祈圣鉴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501—009
道光二年	衡州府	淮盐制钱五六十文	道光二年七月十四日湖广阔步陈若霖奏为遵旨查明楚岸销盐情形自上年散轮后甚为畅旺无须照旧封轮据实具奏仰祈圣鉴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501—009
道光十四年	江西湖广各州县	60 至 70 文	道光十四年三月初十日湖广总督讷尔经额湖北巡抚尹济源奏为查明汉高发卖淮盐较之例价有减无增恭折覆奏仰祈圣鉴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511—019

表 5 是大海捞针般在官方档案中找到的部分终端市场盐价数据。由于嘉道以后，物价上涨很快，加上计价方式往往从以白银计价变为以铜钱计价，因此我们主要参考乾隆年间的几个数据。从这些数据看，结合银钱比价，各地盐价高不过六七分，低不到 1 分。按照老百姓每年人均食盐 9 斤来计算，那么，每人每年购买食盐的支出大概低不过 9 分，高不过 6 钱 3 分。照此，乾隆后期各盐区 1 分到 6 分的人均盐课负担，相对于老百姓的食盐消费支出，并不能说是一个很大的数字。

第二类数据是清代的粮价。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表 6　　康熙、雍正年间广东粮价举例表

时间	价格(两)	奏报者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	0.8	范时崇
康熙五十三年十月	高要县上白米 0.8,中白米 0.7,红米 0.58	赵弘灿
康熙五十九年六月	广州、惠州、潮州、肇庆 0.7—0.76;南雄、韶州、高州、雷州、廉州、琼州 0.5—0.7	杨琳
雍正四年十一月	省城 1.5	石礼哈

资料来源:据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 世纪广东米价分析》附录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17—221 页)相关数据整理。该书有数十万笔从清代官方档案摘录下来的粮价数据,本表为从中抽取的几个典型数字。

从康熙、雍正年间的粮价来看,因地域关系,广东每石粮食需要 5 钱到 1 两 5 钱左右。就是说,如果以最高粮价与最低盐课来比较,那么,当时人均负担的盐课,在广东省城只能购买到 0.07 石粮食,也就是不到 10 斤的粮食。如果以最低粮价与最高盐课来比较,则当时人均负担的盐课,在广东雷州半岛可以购买到 0.12 石粮食,也就是十二三斤左右。这种情况同样表明,盐课负担对于老百姓来说,并不是一项有很大压力的税负。这也从一个侧面验证了清王朝财政收入中,占最大份额的仍然是田赋的结论。当然,需要说明的是,除了盐课之外,清代盐商还在经营食盐贸易时,实际承担诸如捐输、报效、规礼,甚至皇帝"发商生息"等额外费用的支出。这些支出在寓税于价的制度体系之下,最终的承担者,仍然是食盐消费者,但这与本文的分析角度并不一致,姑且不论。

由以上可知,民众的盐课负担并不重,因此根据人均盐课负担来讨论清代盐课额的设定是否遵循市场原则也就不具有特别大的意义了。那么,人均盐课负担的分析对本研究有何意义?我们认为其意义在于考察清代盐区的划分是否具有行政意义上的合理性。在盐课征收问题上讨论行政合理性,并非本文所能囊括。因此,这里所谓的行政合理性,指且仅指在行政操作层面,这样的课额是否在老百姓可以承受的范围内?这样的课额对于各个盐区来说是否公平?关于第一个问题,从乾隆后期的统计数据来看,盐课额的设定是具有行政意义上的合理性的。关于第二个问题,公平性仍存缺陷,如山东盐区的人均盐课负担就是两广盐区的 4.6 倍。尽管对老百姓来说,这两个额度都不存在负担过重的问题。不过,我们相信清代的盐课征发主要以盐引数为直接依据,官员很可能从未基于人均负担角度考虑过这一问题。对清代官员而言,这或许不是一个问题。但我们还想了解这一公平性缺陷是否在此后有所缓解。

表 7　　嘉庆年间各盐区派定的盐课额与人口数关系表

盐区	人口(口)	盐课(两)	人均盐课(两/口)
两淮	102 878 748	1 685 492	0.016 383
两浙	1 805 993	311 012.463	0.172 211
长芦	38 803 879	681 313.4	0.017 558
河东	36 854 598	缺	—
山东	缺	缺	—
两广	36 819 522	306 026	0.008 312
福建	18 340 717	301 657.44	0.016 447
四川	28 195 949	165 250	0.005 861

从表 7 来看,除去表 4 缺额的两浙地区在本表数据过高外,各盐区的人均盐课负担均有下降,虽然不一定变得更为合理,但对地方州县和地方百姓来说,应该都不是一个太大的负担。因而,除了特定的地区外,老百姓大概在日常生活中,不会因为盐课而发生什么问题。有关道光年间的情况,由于所缺数据太多,故不足以进行分析。

至此,从人均盐课负担角度来分析清代盐政,所讨论的不是盐课是否依据市场能够容纳食盐的数量(即市场容量)来征收的问题,寓税于价的盐课额度对当时的普通老百姓来说,绝对不是一个会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有太明显感觉的赋税。当然,这里讨论的不是盐价,盐价高低有时可能会影响到老百姓的体验与感觉,但暗含于盐价中的盐税,却是非常轻的。较轻的赋税额度使朝廷根本不需要从最终税源方面去考虑,盐课征收主要考虑的是盐商的利益、盐商的承受能力、官员与盐商的关系以及食盐的销售状况等内容。这些问题不在本文的分析范围之中。我们归根结底讨论的是清代盐政制度安排中盐课的征收是否具有有行政合理性。如前所述,虽然盐区之间的税负不一定具有真正的公平性,但对各盐区来说,人均负担额均不足为道。所以,这个所谓的公平合理性,基本上是为了研究的需要而构建出来的。更重要的是,从老百姓感觉不到盐课负担的角度来考虑,在并且仅仅在这一意义上,它明显具有行政合理性。总之,清代盐政制度安排主要以市场容量为基础来展开,同时又在特定意义上具有行政合理性。

四、讨论

关于清代盐政,无论是清代士大夫承袭历代士人的观点提出的富于价值判断的看法,还是后来学术界对其所作的诸多分析,总体来说,都是诟病居多。这些诟病,集中于清代盐政实行了所谓专卖制度,其核心在于国家税入,而不是民众生活。进入具体问题,又对"盐糊涂"现象颇为不满,判定清代分区行盐、盐区边界纷争不断,是盐区制度"不合理",等等。但是,对清代盐政真正内在的运作机制,并没有进行由表及里的、具有足够深度的研究与分析。本文尝试从大量清代官方原始数据入手,分析清代盐政中的市场原则与行政运作机制之关系,试图解答这一难题。

研究结果显示,乾隆四十一年开始,与我们从文献表面看到的大量批评相反,清代各盐区的盐引分配,基本上符合本盐区官方人口数据所显示的市场容量,说明清代各盐区的盐引分配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市场导向性。而且,清代各盐区的盐产比例与各盐区的人口分布也是成比例的。这进一步说明,清代盐区划分与盐销额分配,是清王朝主导下的基于本区人口分布和食盐产量、事实上具有一定经济理性的行为,虽然这种制度安排并不一定存在宏观自觉的经济理性。大量研究早已说明,传统市场上的经济理性行为,很多时候并非行动者事先已具备系统的经济理性思考。清代的盐区划分与盐销额分配,大体就是属于这类具有一定自发性的经济理性行为。

当然,我们也必须明确,在强调清代盐引分配具有市场导向性的时候,不能否认清代盐政的垄断性与盐商专卖本质。在清代盐政与市场关系的问题上,前人已有诸多研究,①刘翠溶的"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论述更为集中。通过研究明清余盐、官盐市场及税收升降、要求开放食盐自由贸易等,她指出:明清的官盐贸易属于不完全竞争市场。其不完全性主要体现在:第一,政府设定盐区,并限制盐区间竞争;第二,盐商由政府募集而来,有准入和退出条件,纲法实施后世袭;第三,盐引或盐票是食盐买卖的合法且有价凭证,盐价大部分由官方制定而非市场决定;第四,政府严禁私盐,并用各种方法来应对私盐以维持官盐市场。这充分说明了清代盐政的垄断性和专卖性不容忽视。不过,她同时指出,在这样的不完全竞争条件下,一直到 19 世纪初,官盐在与私盐的竞争中,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盐税上升,盐价随着整体市场价格波动,表明清政府食盐专卖体系下的盐价,虽然主要由政府设定,但仍然与市场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② 该理论侧重展现清代盐政的垄断特征,但实际上也支持了本文的基本结论——清代盐政虽然具有不完全竞争的特征,但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具有市场导向性。

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则从商业组织能力的角度,分析了清代的食盐专卖与市场的关系。他强调清代两淮食盐产销既非西方学者所认为的政府可以压倒一切,也非行政僵化、官员缺乏专业

① 徐泓《明代后期的盐政改革与商专卖制度的建立》,《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1977 年第 4 期;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Tsʿui-jung Liu, Feature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of the Ming-Chʿing Salt Market, Yung-san Lee and Tsʿui-jung Liu, eds., *China's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 pp. 259 – 327.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水准并且腐败、管理混乱，而是通过一整套执行、监督、咨询、协调的官员体系，在生产、运输、销售、征课等领域都展现出复杂的系统，并且大部分时候取得了有效结果，显示出清政府的商业组织管理能力。① 墨氏的研究，提示我们在重视清代盐政的垄断专卖属性的时候，不能简单认为其是官方绝对垄断并且效能低下的。也就是说，清王朝的盐政制度安排，许多时候保证了官盐贸易的有效和盐课征收的成功。本文进而说明，这一有效与成功，虽然可以说是基于清政府的商业组织与管理水平，但更根本的，还是建基于清代盐政制度安排中，盐引分配具有市场导向性，盐课征收符合老百姓负担水平。这正好从一个侧面说明，"延至清代，王朝国家的财政政策，尤其盐务政策，无论是有意为之，还是无意识的决定，都在越来越集权化的外壳下，显示出更多的对市场导向的尊重，国家运作越来越依赖于市场的支持，国家专卖越来越建立在市场基础之上。国家在许多领域和环节上，对交换行为的控制弱化，市场得以繁荣和扩大"，②国家财政与市场的关系日益密切。

我们对"与民争利"（实质上是"与商争利"）的清代盐政垄断性专卖有太多根深蒂固的印象，对于清王朝的垄断专卖盐政制度居然具有市场倾向性的结论常常难以接受。但是，事实上，只要我们从逻辑上作一番推论，这一结论应该就不难理解。基本逻辑是，清王朝食盐专卖，最终还是通过商人将盐"卖"往市场，而不是直接派到烟户百姓家中。③ 如果完全超越人们的消费能力，盐商所领到的盐引额度就是不切实际的，其食盐无法全部售出，盐课无法全部完纳，食盐专卖制度也就无法真正运转。因此，清王朝的盐政制度安排具有内在的市场倾向性，反而才是一个合理结果。当然，我们也注意到，乾隆后期以至于直到嘉庆时期，在各盐区的盐引分配与本盐区的市场容量相吻合的前提下，各盐区之间人均盐引分配额却存在一定差异。虽然这种差异进入道光朝趋于消失，各盐区间的盐额分配趋于更加均衡，但还是反映出，在某种程度上，盐引并非完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全国一致的分配，即存在一定的非市场化倾向。然而，由于各盐区的盐引分配都与本盐区的市场容量吻合，这一差异在实际的食盐运销运作过程中并不重要。总之，它并非产生盐区间纠纷与冲突的原因。

导致朱轼和乾隆都无法理解的清代盐区之间纠纷的内在原因，主要有二：一是清政府出于财政税收的考虑，轻易不许更改盐区边界；二是实际盐政运行中，盐务官员和地方官员出于考成的需要，在边界问题上争取利益。实际上，清代盐区之间的边界纠纷，主要发生在两淮盐区与相邻盐区之间。正如清人所指出，两淮盐区在清代具有最为广阔的空间，也有份额第一的盐课额。其产地与盐销区边界地区的运输距离相对其他盐区为远，虽然其盐引分配符合市场容量，但在边界地区，其盐价偏高，无法与相邻盐区竞争。结果，边界地区常常有邻区食盐大规模侵入，从而导致盐区间的大量纠纷。朱轼和乾隆都曾希望以"一税之后、任其所之"的办法，取消盐区划分来解决盐区纠纷，但最后均因"若舍此久定之界，听其就便行销，……则邻盐进一步又进一步，淮盐退一步又退一步，淮地日少，每年百万正杂钱粮凭何办纳"④的诘问而作罢，其结果自然是纠纷无法终止。这一点说明清代盐政的主要目的，正如众多史料所说，的确在于税收。另外，在清朝行政效率较高的时期，盐法考成对盐务官员和地方官员具有威慑力，为维护自身利益，官员们也常常就盐区边界问题展开纷争，或设法改变盐区边界、划入食盐通融销售的湖广地区以归避考成，或力图固守边界以保证稳定的食盐销售量。在某种意义上，盐区边界纠纷是观察清代盐政运作的最佳切入点之一，笔者另有专文。

在各盐区盐课额的派定问题上，我们分析了各盐区派定的人均盐课额，但我们相信，清王朝的盐

①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40 – 1840,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9 – 46.

② 黄国信《盐法变革、商业繁荣与国家和市场的新型关系研究——基于明代财政体系演变的考察》，《海屋集——黄启臣教授八十华诞暨治史六十年纪念文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23 页。

③ 清初个别地方个别时候，有食盐官运官销，地方官为完成任务，直接将盐派给小民的故事发生，但并非主流。参见黄国信《周学思叩阍与清初衡州府盐区"改粤入淮"——清代湘粤赣界邻地区食盐专卖研究之三》，《盐业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

④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初五日两淮盐政全德奏为遵旨先行查奏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476—002。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务决策部门并没有进行过这样的分析。其结果说明,乾隆后期清王朝各盐区的盐课派定额在特定意义上具有行政合理性,即符合普通百姓的负担水平,一般的老百姓决不会因为食盐专卖引起的盐课而觉得负担变重,文献中经常出现的“茹淡”现象,需要另行解释。当然,值得注意的是,清王朝派定的人均盐课额,对于各盐区来说也存在差异,所幸不至于引起此盐区的课额过重,而彼盐区课额太轻。这说明,课额派定在各盐区间的公平性上仍然存在一定问题。

另一方面,古人和今人常常诟病清代的食盐专卖制度,关键之一在于专卖目的是为了控制——控制税入、控制百姓。本文的分析却说明,清代食盐专卖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的确在于税收,但是此项税赋并没有过于加重老百姓的负担,人均课额分配完全符合市场容量。如果考虑到清代官方人口统计永远比实际人口数要少的话,这一人均盐课额的分配就更加不存在苛重的问题。其实,即使不对食盐实行专卖,作为普通商品,仍然需要征收商税——当然相对是要轻一些的商税。需要关注的是,如果按吴承明估计,清代食盐专卖制度在鸦片战争之前为朝廷提供了排名第 3、占据清王朝全部收入 15% 强、年收入 5 352 万两以上的可观财政收入的同时,①仍然维护了运作机制中较强的市场导向性和行政合理性。这一问题显然值得我们重新思考。

本文践行传统数字史料使用的另外一种可能性——“文本解读法”,对于理解历史时期官方统计数据是一个值得提倡的方法。本文没有采用参照相关历史文献,分析、批判盐政数字的真伪,进而对这些数字进行评估,再加以纠正,做出自己的估算,最后使用新的估算数字进行统计分析的数字使用方法。笔者认为,利用大量官方原始数据,找准其所能反映的各变量间的结构关系展开分析,会是很有意义的分析理路。在分析清代盐政制度安排的内在逻辑时,本文利用了有关盐课、盐引、人丁或人口等大量数字,分析盐政制度安排中的内在理性与市场容量之间以及课征额与负担度之间的结构关系。清代的官府不得不面对这批盐政数字,并且需要以其为依据,来处理相关政务和做出相关决策。我们不必对这些数字进行新的估算,而是需要回归到历史场景中,理解这些数据的意义,直接使用这些数据去理解当时官方的决策原则及其运作机制。如果以这一方式重新审视历史时期丰富的官方统计数据,并且找准其所能反映的各种变量间的结构关系,一定会有新的发现。

Marketization Tendency of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On Text Elaboration of the Historical Data

Huang Guoxin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use the original numbers of population, salt certificates and salt taxes in the literature of the Qing Dynasty to interpret it as a text. It is found that the salt distribution of salt areas in the Qing Dynasty is generally consistent with the market capacity of these salt areas,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salt distribu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had a certain degree of market orientation. The salt tax of each salt area was in line with the quantity that common people can afford, showing its administrative rationality. Thus the “Ru Dan” phenomenon frequently referred to in the literature need to be justified by evidences. This finding benefits from a text elaboration, which takes figures as situated text arising from particular historical contexts and interpret them from the view of decision makers, instead of analyzing, criticizing and estimating the data.

Key Words: Salt Administration; Qing Dynasty; Market-oriented; Historical Data; Text Elabora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参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53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